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468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 2016 年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产生原因，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出具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说明》，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自查、清理与责任认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1、收回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含税利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2、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3、在今后的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 2017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76号)，认为道森股份及控股股东和有关责任人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行为：1、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多次提供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公司未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但未就超额部分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理财产品部分利息出借给董事乔罗刚，违反了公司相关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逾期归还情况。3、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2016年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未就该事项以临时公告单独披露。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文件后，出具了《关于上交所拟对我司有关责任方予以通报批评的回函说明》，相关责任方作出如下说明和整改：1、接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大额政府补助已于2016年8月6日通过法定媒体披露(公告编号：2016025)；3、相关责任方深入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规范、认真研读并落实信息披露规则，尤其是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特殊事项的处理方法等，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